

#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奶牛养殖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

（一）保险奶牛品种经国家审定或公布的地方、培育、引进品种并适应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且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含）的非淘汰奶牛；

（三）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四）佩戴国家规定耳标或其它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保险标的识别清楚。

**第五条** 下列奶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三）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

（四）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重大病害：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主要疾病、疫病；

(二)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 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在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子宫破裂或穿孔大出血；

(五) 产后 72 小时以内因患产后瘫痪或产后败血症，经积极治疗但仍无效；

(六) 经专家确诊为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六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重大病害，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二)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四)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奶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保险奶牛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的；

(三) 出险的保险奶牛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五) 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病害导致保险奶牛死亡或被扑杀的。

**第十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场饲养成本与市场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保险奶牛存栏数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被保险人就同一保险奶牛投保有政策性奶牛养殖保险的，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政策性奶牛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奶牛的市场价值。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设 20 天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零时起至第二十二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二十一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奶牛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奶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出险的保险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事故及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导致保险奶牛死亡,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

(二) 发生第七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 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并从死亡保险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对于超过实际价值的部分, 保险人按照超出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奶牛：指专门用于产奶的牛。

（二）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三）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

风。

(七) 雷击: 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是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冻灾: 由于气温降低, 影响动物正常生长, 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十一)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 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故意行为: 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七)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 保险利益: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